

# 河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等精神，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和共享水平，增强创新活力，降低创新成本，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创新券是指由省级财政资金设立，面向河南省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和双创团队无偿发放，用于支持其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法人管理单位购买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http://www.hniss.cn/>，以下简称“省共享服务平台”）上提供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共享服务。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采用电子券的形式发放，遵循先申用先兑付原则，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进行申领、审核、使用及兑付。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预算发布科技创新券年度总

额度,当年用户申请用券总金额达到预算控制数后停止申用。

**第四条** 科技创新券服务收入视为技术服务收入或科研合同项目收入,由法人单位自主统筹使用,可用于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激励、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围绕科研合同开展的研发活动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第五条** 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科技经费,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公正透明、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券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科技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研究确定科技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省财政厅负责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委托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中心作为科技创新券的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负责科技创新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编制与上报年度预算,具体办理科技创新券的申领、审核、使用及兑付工作。

**第八条** 探索建立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券“全国使用、河南兑付”试点工作,支持企业利用国家优质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开展科研创新活动。

## **第三章 创新券管理单位**

**第九条** 科技创新券服务提供机构是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单位，负责为科技创新券持有对象提供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接收并申请兑付科技创新券、统计本单位创新券业务信息、提交科技创新服务证明材料等。省内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应在省共享服务平台注册成为会员并开通科技创新券服务功能，对外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

注册成为会员的管理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创新主体。

（二）具备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能力，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应的资质：

1. 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研究开发、标准制定、中试服务等，应是拥有市(地)级以上认定或备案的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平台机构。

2. 开展云计算服务的，应当具备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 IDC/ISP，并且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及制度，获国际云安全联盟 CSA 的 C-STAR 安全认证、ISCCC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者国际信息安全标准体系 ISO27001 认证等。

3. 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应具有 CMA、CNAS 等资质。

**第十条** 管理单位在省共享服务平台网站注册成为会员并

开通创新券服务功能，应上传如下附件：

(一)营业执照 / 法人证书扫描件。

(二)单位取得由国家或省市批准的资质证明。

(三)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使用制度。

(四)符合创新券支持领域的服务产品及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或市场指导价格)清单。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审核通过后，管理单位即可在省共享服务平台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服务信息。

#### **第四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二条** 支持对象。用户支持对象需满足以下至少 1 个条件：

(一)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条件，通过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审核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条件，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取得有效编号的企业。

(三) 入驻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尚未在本省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创新创业团队。

(四) 符合规模以上标准的工业企业。

**第十三条** 支持范围。科技创新券的支持范围仅限科研设

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包括：研究开发、标准制定、检验检测、云计算服务、中试服务等。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在支持范围。

**第十四条** 支持标准。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发生的费用，给予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30%的补助，给予双创团队 50%的补助。同一支持对象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

## 第五章 申请、使用和兑付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券由用户申请、使用，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支持对象登录省共享服务平台并进行注册，开通创新券功能后，即可获得 30 万元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

（二）用户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搜索所需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与管理单位沟通达成一致后，需在线预约并上传科技研发证明材料、服务合同或协议，经管理单位确认后，提出用券申请。

（三）专业机构对用户用券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用户类型不同，发放对应比例的科技创新券。

（四）用户在结算时可用电子券抵扣相应费用，并及时对管理单位、省共享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券由管理单位兑付，程序如下：

（一）管理单位在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成后，需在线提交当

年银行到款凭证、发票、服务结果、收取的电子创新券等证明材料，申请兑付。

（二）专业机构按季度汇总所有管理单位科技创新券兑付材料，并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监督下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确认，经河南科技网、省共享服务平台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专业机构直接拨付给管理单位应兑付的款项。

（三）科技创新券采取随时预约申请，定期集中兑付的方式，原则上每季度申请兑付一次。管理单位应在每季度截止日前在省共享服务平台完成兑付材料的提交。

（四）用户在使用科技创新券进行项目登记时，所上传的科技研发证明材料中应约定测试费金额；在使用科技创新券进行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前，须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约定测试费金额。每个项目在合同或协议执行完毕后，每份合同或协议只允许申领、使用一次创新券，创新券累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本单位年度内最高补助标准。

##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当年科技创新券工作运行总体情况对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评价，并按照不超过科技创新券年度兑付资金总额 10%的比例核定该年度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券相关服务业绩作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管理单位组织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与奖励的重要依据，管理单位无特殊理由不得拒绝接收科技创新券。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券的支持对象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合作的科技创新券接收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二十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买卖等，在创新券专项资金的兑付过程中，用户与管理单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隐瞒产权隶属关系、虚构创新券合同或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创新券资金。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并纳入诚信记录，向社会公布，在购置仪器、申请科技计划等方面予以约束。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河南省科技创新券工作的意见和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设立本级科技创新券，除与省级科技创新券配套支持外，可以自行制定支持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